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Aviation Law and Out Space Law Series

中国空间政策 与法律文件汇编 1997-2008

An Compil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Space Policy and Legislation of China

高国柱/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Aviation Law and Outer Space Law Series

中国空间政策 与法律文件汇编 1997-2008

An Compil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Space Policy and Legislation of China

高国柱/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空间政策与法律文件汇编:1997~2008/高国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ISBN 978-7-5118-0274-3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空间法—汇编—中国—1997~2008 IV. ①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1807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印张/7.5 字数/275千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274-3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神州系列载人飞船的成功发射和嫦娥探月计划的顺利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空间技术日臻成熟,已经迈入空间强国之列。但与这种地位极不相称的是,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成熟的规制外空活动的基本法,这必然对我国未来外空活动的规范化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借鉴国外成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外空活动法既是学术界多年的夙愿,又是有关主管部门在未来立法工作中应予优先考虑的重点。

中国的空间立法活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但早期的立法主要是行业管理文件,缺乏对外空活动,尤其是商业外空活动的关注。在计划经济色彩浓厚的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前期,中国的空间立法基本处于空白地带。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中国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卫星商业发射活动的增加,相关法律法规的欠缺带来的负面影响日渐突出。在 1998 年新的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改组成立后,中国的空间立法逐步走上了正轨。《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2001)、《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02)等在这一时期相继出台,此外,《关于发射外空物体涉外损害赔偿责任的暂行办法》等文件早已报送国务院审批。在原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的支持下,《空间活动管理条例》的拟订工作已于 2007 年展开,中国已经承诺加强外空立法工作(见联合国文件 A/AC.105/932)。

相比之下,有关空间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便已大量出现。早期的政策性文件多具有行业指导特征,数量较多而规定分散,且多与国防相关。受限于保密的要求,早期的政策性文件不便公开。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新的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成立后(目前已经成立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下设立了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的空间政策开始正式对外发布。

为介绍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历程、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中国航天的未来发展规划,2000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航天》白皮书,系统阐述了中国的航天政策。为了进一步适应中国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增进世人对过去五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航天事业发展的了解,2006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又发布了《2006 年中国的航天》白皮书。这两个白皮书构成了中国现行空间立法的主要政策基础。

除上述白皮书外,自 2002 年以来,中国发布的空间政策性文件或其部分内容涉及空间政策的文件包括:《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专项科研管理办法》(2002)、《国防科技工

业产业政策纲要》(2004)、《“十一五”空间科学发展规划》(2007)、《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2007)、《“十一五”民用遥感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指南》(2007)、《国防科工委关于鼓励国内用户使用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若干意见》(2007)、《国防科工委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1/02/02B 星国内数据管理规则(试行)》(2007)等。此外,《民用航天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用卫星工程研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文件对于各军工集团从事民用航天产品的研发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中国早在 1983 年便加入了《外空条约》,1988 年又加入了《营救协定》、《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履行这些条约项下的国际义务也需要健全和完善中国的国内空间立法。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了部分有关空间活动的单行法规,但我国的空间立法仍处于不完善状态,表现在:法规数量过少,层次不高,尚未形成完善的空间法律法规体系;现有立法中存在较大的立法空白;现行立法体制不适应现实需要。

中国空间立法的薄弱早已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并为此展开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本书第三部分收录了部分研究中国空间政策和法律问题的论文。从这些论文来看,部分学者侧重于中国空间立法的整体构建,部分学者则对中国空间立法的具体制度提出了比较成熟的设想。此外,在中国空间法学会的主持下,2008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了研讨会,就中国未来空间立法的名称进行了深入研讨。北航外层空间法研究所也将于近期正式启动“中国外层空间立法的构建与完善”研究计划。我们相信,学术界对中国空间政策和立法问题的探讨能够为主管部门具体制定相关政策和立法时提供必要的参考与借鉴,这必将促进我国空间立法体系的成熟与完善,从而为我国未来的空间活动提供有力的政策与法律支持。

高国柱

二零零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与外空活动有关的政策文件	1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	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0 年 11 月)	
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专项科研管理办法	27
(国防科工委、财政部,2002 年 8 月 18 日)	
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纲要	34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2004 年 6 月)	
国防科工委关于贯彻落实《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	36
(国防科工委,2004 年 9 月 23 日)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十一五”民用遥感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目指南的通知	39
(国防科工委,2006 年 6 月 20 日)	
“十一五”民用遥感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指南	39
《2006 年中国的航天》白皮书	5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 年 10 月)	
“十一五”空间科学发展规划	77
(国防科工委,2007 年 1 月)	
孙来燕就“十一五”空间科学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答问	86
(国防科工委,2007 年 6 月 11 日)	
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	90
(国防科工委,2007 年 10 月 18 日)	
国防科工委关于鼓励国内用户使用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 若干意见	101
(国防科工委,2007 年 10 月 29 日)	

国防科工委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1/02/02B 星国内数据管理规则(试行版)	103
(国防科工委,2007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印发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6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2007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06
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在探月工程中引入竞争机制的决定》	110
(国防科工局,2008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与外空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111
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	113
(国防科工委、外交部,2001 年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15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1997 年 10 月 22 日发布,2002 年 10 月 15 日修订)	
关于印发《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的通知	119
(国防科工委,2002 年 11 月 1 日)	
军品出口管理清单(节选)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22
(国务院,2002 年 8 月 22 日)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25
(国防科工委,2002 年 11 月 21 日)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审批程序》	129
(国防科工委,2002 年 6 月 20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外层空间条例》	132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担的有关发射和运营空间物体及进行其他外空活动的国际义务,授予主管行政部门许可及其他权力的法令》)(1999 年第 55 号)	

第三部分 中国空间政策与法律问题研究	139
中国空间立法的评价及未来展望	高国柱 141
关于中国空间立法的若干思考	赵海峰 149
国际外空立法的发展与我国的外空政策和立法	马新民 156
外层空间国内立法的趋势及中国的立法选择	李 滨 164
浅谈外空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我国立法的建议 (节选)	左晓宇 171
《登记公约》与中国的实践 ——兼论中国空间物体登记立法的修改与完善	高国柱 173
各国空间活动损害责任立法比较与我国的选择	龚向前 180
China's Space Policy	Yin Wenjuan 187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Space Activities in China	Liu Xiaohong and Wang Xiaoqing 190
A Study of Aerospace Legislation of China	Qi Yongliang 194
National Space Legislation in Mainland China	Yun Zhao 199
Comments on the Chinese Space Regulations	Ling Yan 208
关于未来中国外层空间(航天)活动立法名程的探讨	高国柱 220

第一部分 与外空活动有关的政策文件

中国的航天

China's Space Activities

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专项科研管理办法

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纲要

国防科工委关于贯彻落实《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十一五”民用遥感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指南的通知

《2006 年中国的航天》白皮书

China's Space Activities in 2006

“十一五”空间科学发展规划

孙来燕就“十一五”空间科学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答问

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防科工委关于鼓励国内用户使用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若干意见

国防科工委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1/02/02B 星国内数据管理规则(试行版)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印发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在探月工程中引入竞争机制的决定》

中国的航天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0年11月)

前 言

人类的活动范围,经历了从陆地到海洋,从海洋到大气层,从大气层到外层空间的逐步拓展过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航天技术,开辟了人类探索外层空间活动的新时代。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迅速发展,人类航天活动取得了巨大成就,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航天技术已成为当今世界高技术群中对现代社会最具影响的高技术之一,不断发展和应用航天技术已成为世界各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中华民族在人类发展史上曾创造过灿烂的古代文明。中国最早发明的古代火箭,便是现代火箭的雏形。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自主地开展航天活动,于1970年成功地研制并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迄今,中国在航天技术的一些重要领域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二十一世纪,中国将从本国国情出发,继续推进航天事业的发展,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迈进二十一世纪之际,有必要对中国发展航天事业的宗旨原则、发展现状、未来发展和国际合作等作简要的介绍。

一、宗旨原则

中国政府一直把航天事业作为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为了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使外层空间造福于全人类。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其根本任务是发展经济,不断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航天活动在维护国家利益、实施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中国发展航天事业的宗旨和原则。

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宗旨是:探索外层空间,扩展对宇宙和地球的认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造福全人类;满足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科技发展和 社会进步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维护国家利益,增强综合国力。

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原则是:

——坚持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方针,使航天事业的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航天事业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在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将航天事业的发展作为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鼓励和支持。

——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航天技术攻关,实现技术突破;同时,重视航天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把航天技术自主创新与必要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

——根据国情国力,选择有限目标,重点突破。中国发展航天事业以满足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本需求为目的,选择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集中力量,重点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

——提高航天活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重视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中国谋求更加经济、更加高效的航天发展道路,力求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相统一。

——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天地结合、协调发展。中国政府统筹规划并合理安排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和空间科学,促进航天事业全面、协调的发展。

二、发展现状

中国航天事业自1956年创建以来,经历了艰苦创业、配套发展、改革振兴和走向世界等几个重要时期,迄今已达到了相当规模和水平:形成了完整配套的研究、设计、生产和试验体系;建立了能发射各类卫星和载人飞船的航天器发射中心和由国内各地面站、远程跟踪测量船组成的测控网;建立了多种卫星应用系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立了具有一定水平的空间科学研究系统,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培育了一支素质好、技术水平高的航天科技队伍。

中国航天事业是在基础工业比较薄弱、科技水平相对落后和特殊的国情、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中国独立自主地进行航天活动,以较少的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国国情和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中国在卫星回收、一箭多星、低温燃料火箭技术、捆绑火箭技术以及静止轨道卫星发射与测控等许多重要技术领域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遥感卫星研制及其应用、通信卫星研制及其应用、载人飞船试验以及空间微重力实验等方面均取得重大成果。

空间技术

1. 人造地球卫星。中国于1970年4月24日成功地研制并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成为世界上第五个独立自主研制和发射人造地球卫星的国家。截至2000年10月,中国共研制并发射了47颗不同类型的人造地球卫星,飞行成功率

达90%以上。目前,中国已初步形成了四个卫星系列——返回式遥感卫星系列、“东方红”通信广播卫星系列、“风云”气象卫星系列和“实践”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系列,“资源”地球资源卫星系列也即将形成。中国是世界上第三个掌握卫星回收技术的国家,卫星回收成功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国是世界上第五个独立研制和发射地球静止轨道通信卫星的国家。中国的气象卫星、地球资源卫星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国际水平。近几年来,中国研制并发射的6颗通信、地球资源和气象卫星投入使用后,工作稳定,性能良好,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运载火箭。中国独立自主地研制了12种不同型号的“长征”系列运载火箭,适用于发射近地轨道、地球静止轨道和太阳同步轨道卫星。“长征”系列运载火箭近地轨道最大运载能力达到9200千克,地球同步转移轨道最大运载能力达到5100千克,基本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自1985年中国政府正式宣布将“长征”系列运载火箭投入国际商业发射市场以来,已将27颗外国制造的卫星成功地送入太空,在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市场中占有了一席之地。迄今,“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共实施了63次发射;1996年10月至2000年10月,“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已连续21次发射成功。

3. 航天器发射场。中国已建成酒泉、西昌、太原三个航天器发射场,并圆满完成了各种运载火箭的飞行试验和各类人造卫星、试验飞船的发射任务。中国航天器发射场既可完成国内发射任务,又具有完成国际商业发射服务和开展其他国际航天合作的能力。

4. 航天测控。中国已建成完整的航天测控网,包括陆地测控站和海上测控船,圆满完成了从近地轨道卫星到地球静止轨道卫星、从卫星到试验飞船的航天测控任务。中国航天测控网已具备国际联网共享测控资源的能力,测控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5. 载人航天。中国于1992年开始实施载人飞船航天工程,研制了载人飞船和高可靠运载火箭,开展了航天医学和空间生命科学的工程研究,选拔了预备航天员,研制了一批空间遥感和空间科学试验装置。1999年11月20日至21日,中国成功地发射并回收了第一艘“神舟”号无人试验飞船,标志着中国已突破了载人飞船的基本技术,在载人航天领域迈出了重要步伐。

空间应用

中国重视研制各种应用卫星和开发卫星应用技术,在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定位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研制和发射的卫星中,遥感卫星和通信卫星约占71%,这些卫星已广泛应用于经济、科技、文化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家有关部门还积极利用国外各种应用卫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取得了很好的应用效果。

1. 卫星遥感。中国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利用国内外遥感卫星,开展卫星遥感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在气象、地矿、测绘、农林、水利、海洋、地震和城市建设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国家遥感中心、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和中国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等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部分省市和中国科学院的卫星遥感应用研究机构已经建立起来。这些专业机构利用国内外遥感卫星开展了气象预报、国土普查、作物估产、森林调查、灾害监测、环境保护、海洋预报、城市规划和地图测绘等多方面、多领域的应用研究工作。特别是卫星气象地面应用系统的业务化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对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减少。

2. 卫星通信。中国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利用国内外通信卫星,发展卫星通信技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广播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在卫星固定通信业务方面,全国建有数十座大中型卫星通信地球站,联结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卫星通信电话达 2.7 万多条。中国已建成国内卫星公众通信网,国内卫星通信电话达 7 万多条,初步解决了边远地区的通信问题。甚小口径终端(VSAT)通信业务近几年发展较快,已有国内甚小口径终端通信业务经营单位 30 个,服务小站用户 15000 个,其中双向小站用户超过 6300 个;同时建立了金融、气象、交通、石油、水利、民航、电力、卫生和新闻等几十个部门的 80 多个专用通信网,甚小口径终端上万个。在卫星电视广播业务方面,中国已建成覆盖全球的卫星电视广播系统和覆盖全国的卫星电视教育系统。中国从 1985 年开始利用卫星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目前已形成了占用 33 个通信卫星转发器的卫星传输覆盖网,负责传送中央、地方电视节目和教育电视节目共计 47 套,以及中央 32 路对内、对外广播节目和近 40 套地方广播节目。卫星教育电视广播开播十多年来,有 3000 多万人接受了大、中专教育与培训。近年来,中国建成了卫星直播试验平台,通过数字压缩方式将中央和地方的卫星电视节目传送到无线广播电视覆盖不到的广大农村地区,使中国广播电视的覆盖率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现有卫星电视广播接收站约 18.9 万座。在卫星直播试验平台上,还建立了中国教育卫星宽带多媒体传输网络,面向全国开展远程教育和信息技术的综合服务。

3. 卫星导航定位。中国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开始利用国外导航卫星,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应用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大地测量、船舶导航、飞机导航、地震监测、地质灾害监测、森林防火灭火和城市交通管理等许多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中国在 1992 年加入了国际低轨道搜索和营救卫星组织(COSPAS-SARSAT),以后还建立了中国任务控制中心,大大提高了船舶、飞机和车辆遇险报警服务能力。

空间科学

中国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利用探空火箭、探空气球开展了高层大气探

测。在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利用“实践”系列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开展了一系列空间探测和研究,获得了很多宝贵的环境探测资料。近年来,开展了空间天气预报的研究工作及相应的国际合作。从八十年代末开始利用返回型遥感卫星进行了多种空间科学实验,在晶体和蛋白质生长、细胞培养、作物育种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果。中国空间科学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若干创新成果,在空间物理学、微重力科学和空间生命科学等领域建立了具有一定水平的对外开放的国家级实验室,建立了空间有效载荷应用中心,具有支持进行空间科学实验的基本能力。近年来,利用“实践”系列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对近地空间环境中的带电粒子及其效应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探测,并首次完成了微重力流体物理两层流体空间实验,实现了空间实验的遥操作。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引导中国航天活动的发展方向,统筹规划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和空间科学的发展,推动航天领域中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促进航天科技在经济、科技、文化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深化航天科技工业的改革,实现航天事业的持续发展。国家加强法制建设和政策管理,建立航天法规体系,制定航天产业技术政策,保证航天活动有序、规范发展。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高等院校在国家航天政策引导下,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航天活动。国家支持航天科技创新,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航天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中国航天技术实现产业化。国家支持公益性航天活动以及具有商业前景的航天研究开发工作,并不断强化对航天行业的监督。中国国家航天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民用卫星管理及相关的政府间国际空间合作的政府机构。

三、未来发展

二十一世纪将是世界航天活动蓬勃发展的新世纪。中国根据国家发展的现实需求和长远目标,正在制定面向二十一世纪的航天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快发展航天事业。

发展目标

近期(今后十年或稍后的一个时期)发展目标:

——建立长期稳定运行的卫星对地观测体系。以气象卫星系列、资源卫星系列、海洋卫星系列和环境与灾害监测小卫星群组成长期稳定运行的卫星对地观测体系,实现对中国及周边地区甚至全球的陆地、大气、海洋的立体观测和动态监测。

——建立自主经营的卫星广播通信系统。积极支持商用广播通信卫星的发展,开发长寿命、高可靠的大容量地球静止轨道通信卫星和电视直播卫星,初步建成中国

卫星通信产业。

——建立自主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分步建立导航定位卫星系列,开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初步建成中国的卫星导航定位应用产业。

——全面提高中国运载火箭的整体水平和能力。提高现有“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性能和可靠性;开发新一代无毒、无污染、高性能和低成本的运载火箭,建成新一代运载火箭型谱化系列,增强参与国际商业发射服务的能力。

——实现载人航天飞行,建立初步配套的载人航天工程研制试验体系。

——建立协调配套的全国卫星遥感应用体系。统一规划和建设各种卫星遥感地面应用系统,建立覆盖全国的地面卫星遥感数据接收、处理和分发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在对地卫星遥感主要应用领域,形成较完整的业务化应用体系。

——发展空间科学,开展深空探测。建立新型的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系列,加强空间微重力、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空间环境和空间天文研究;开展以月球探测为主的深空探测的预先研究。

远期(今后二十年或稍后的一个时期)发展目标:

——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广泛需求,进一步增强综合国力。

——按照国家整体规划,建成多种功能和多种轨道的、由多种卫星系统组成的空间基础设施;建成天地协调配套的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形成完整、连续、长期稳定运行的天地一体化网络系统。

——建立中国的载人航天体系,开展一定规模的载人空间科学研究和技术试验。

——空间科学取得众多成果,在世界空间科学领域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开展有特色的深空探测和研究。

发展思路

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思路是:

——促进空间技术及应用实现产业化。引导和鼓励航天科技企业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运行机制,以通信卫星和卫星通信、运载火箭为重点,分步实施,推进空间技术及应用产业化进程。

——合理部署各种航天活动。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空间技术、空间应用与空间科学。采用“优先安排”、“积极支持”、“适度发展”和“跟踪研究”四种不同方式部署航天活动三个领域的各项工作,以实现中国航天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加强预先研究和技术基础建设。集中力量攻克重大关键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加强航天活动三个领域的技术基础建设,扩大国际空间合作,继续保持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势头。

——加速航天科技队伍建设,构筑航天人才优势。发展航天教育,培养航天人才,采取特殊政策,加速造就一支高水平的、年轻的航天科技队伍。普及航天知识,宣传航天事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航天事业的发展。

——加强科学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益。针对航天活动投资大、风险大、技术密集、系统复杂等特点,运用系统工程等现代管理手段,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系统质量,降低系统风险,提高综合效益。

四、国际合作

中国一贯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种活动,主张在平等互利、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增进和加强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

指导原则

中国政府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遵循 1996 年第五十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国际空间合作宣言”)中提出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在开展国际空间合作中,一贯坚持以下指导原则:

——国际空间合作应以和平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为全人类谋取福利为宗旨。

——国际空间合作应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共同发展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国际空间合作的优先目标是共同提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航天能力,享受航天技术的惠益。

——国际空间合作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空间环境和空间资源。

——支持加强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的作用,支持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

基本政策

中国政府在开展国际空间合作中采取以下基本政策:

——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根据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及国内外航天科技的市场需求,开展积极、务实的国际空间合作。

——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边国际合作。

——重视亚太地区的区域性空间合作,支持世界其他区域性空间合作。

——重视与发达的空间国家的空间合作,同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空间合作。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工业企业和高等院校,在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指导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空间交流与合作。